

证券代码：839356

证券简称：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04月11日，电话及邮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法银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金国婷、齐鸿扬、杨晓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奚官信、徐秀秀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

有效。公司全体监事、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美好合作，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公司持续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财政部 2017 年 07 月 0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共计240,000.00元,系公司对天台鑫宇紧固件有限公司的一

笔暂借款计 240,000.00 元因实际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能够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在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西工业园区 E 车间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内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045.00 万元，所得款项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笔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借款时间和期限、利息以公司与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已经超过了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临时借款额度计 1,539.00 万元，公司发生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法银、金海蛟、金江锋、郎一楠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或费用，公司可以在借款余额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届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法银、金海蛟、金江锋、郎一楠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1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该综合授信

额度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签订 2019 年天企抵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金法银及其妻子齐爱丽、董事金海蛟、董事郎一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已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签订 2021 年天个保字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1,000 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在办理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1 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 970.00 万元。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

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法银、金海蛟、金江锋、郎一楠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